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2022-008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

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包括瀚蓝环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灏

1994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靖

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

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蓉科技、元力股份、嘉诚国际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7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28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履行与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的职责，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